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鄭春女

電話：22289111+54111

電子信箱：chunnu@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高字第1150266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開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116年度海外翱翔組計畫補充說明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4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67號函辦理。

二、基於本計畫多元、公平、開放原則，計畫係開放予全國青年公開報名，惟為兼顧計畫目的、遴選適宜青年參與、合作單位規劃執行並輔導管理及期待青年赴海外回國後能將所學回饋在地、加強後續成效持續追蹤與輔導，通過教育部審查之合作單位將同意規劃優先名額如下：

(一)縣市政府計畫：1/2名額優先提供貴縣市青年（戶籍地、居住地、就學、就業）。

(二)公私立大學、高級中等學校計畫：1/3名額優先提供就讀貴校青年。

(三)上述「優先」名額需經書、面審審查委員評分達80分以上（滿分100分），使得納入優先錄取名額額度內。

秘書室 收文:115/08/11



021150024003 無附件

三、如貴單位前已提供專案小組116年度第1梯次計畫，可於後續修正時再行調整上開計畫優先名額條件，以提升計畫執行與效益。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